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2023 年实现总收入 8,034,367,997.3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74%；营业利润-126,635,436.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62%；利润总额-135,417,716.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23%；净利润 31,971,234.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689.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11%。2024 年财务预算目标实现收入和利润指标较 2023 年增长 5%-10%。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17,68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4,059,336.4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1,504,710,47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13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61,236.1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若继续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此议案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董事李喆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预计未来可抵扣期间，公司很可能取得的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66,937.37 万元，故确认此项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4.34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